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以“求极致”精神书写检察答卷

——记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高艳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在北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第一检察部主任高艳,同事们总会想到她案头那摞厚厚的卷宗和那始终专注的眼神。

作为该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一级检察官,高艳不仅是办案一线的攻坚能手,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被评为“全市优秀公诉人”。她还是理论实践的探索者,身为西南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她致力于将前沿法学理论与基层检察实践深度融合。4月7日,记者采访了这位在平凡岗位上执着坚守、锐意创新的新时代检察官。

以“高质效”履职书写行业治理的检察样本

2025年12月,高艳办理的《陆某某等12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豫检例第309号)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研究通过,入选省人民检察院第五十四批典型案例。该案办理过程中,向某汽车公司制发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该案办理过程中,通过精准引导侦查,将最上游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公司经营到最下游的拼装、修整人员之间多层次行为认定为共同犯罪,打击了一条完整的非法买卖试验车拼装修整后注册登记上牌黑色产业链。一审判决作出后,依法全面审查判决,对法院判决在事实认定、主从犯认定等方面的错误,依法提出抗诉,9名被告人被改判,刑期增加幅度在2年6个月至7年之间,办案质效突出。



工作中的高艳

同时,高艳对办案、调研发现的类案线索、监管漏洞等进行深入调查核实,发现某汽车公司在试验车回收拆解监管、内部工作人员及车辆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诸多漏洞,就企业管理问题依法向某汽车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促使该公司健全机制、堵塞漏洞。就试验车如何回收拆解法律无明确规定问题,组织法学专家进行论证研讨,形成完整论证报告。

在市、区两级检察院领导统筹协调下,高艳牵头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共赴该公司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活动,推动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同时,做好后半篇文章,推动河南省汽车行业行业协会出台《试验车报废拆解规范公约》,省内20余家规模以上汽

车生产企业加入公约,形成行业自律。

以“求极致”的精神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

从检十余年,高艳累计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千余件,始终坚持“小案不小办”“难案敢为人先”,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注重通过办案化解矛盾、促进社会治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高艳办理并撰写的《郝某某等人聚众冲击国家机关再审查检察建议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刑事再审查检察建议典型案例,参与撰写的《安阳市某公司申请立案监督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机关全面履

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十大典型案例,办理并撰写的《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向某汽车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检察听证案》《张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被省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转发。

以“争先进、创一流”为指引打造检察品牌

为高质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不起诉案件为切入点,结合该院法学专家、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闫召华理论研究成果,高艳牵头起草推动出台《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真诚悔罪审查工作指引》《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真诚悔罪审查协同工作机制》,不断实践、总结、提炼,通过创建审查标准、确立评价依据、构建协作机制,形成认罪认罚案件真诚悔罪“可视化”审查方案,形成“北检鉴悔可视化”工作品牌,为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刑法特殊预防功能、促进社会矛盾源头化解提供了可参考借鉴的基层检察路径。相关调研文章、工作机制、品牌故事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检察日报》等转发。该工作品牌头荣获“2024年度安检品牌”,品牌工作指引、机制、标准向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入选省检察院2025年度检察改革典型案例。

从检十余年,高艳累计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千余件,从精准指控犯罪到深化社会治理,从打磨典型案例到创新工作机制,始终以“求极致”的精神,在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道路上坚定前行。

找差距 补短板 强弱项 促提升

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公诉人业务竞赛复盘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3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明法思辨·菁英公诉”第一期公诉人业务竞赛复盘座谈会。全市两级检察院13名业务竞赛优秀选手参会,围绕参加省、市两级公诉人竞赛中暴露的短板与不足,开展深度复盘与交流研讨。

付红燕、高艳、王纪超、侯铠4位参赛选手结合省赛经历,分别围绕理论考试、刑事检察策论、业务笔试、业务答辩及模拟法庭辩论等环节,系统介绍了竞赛流程、考查重点、准备策略及常见问题。4位选手在复盘,重点检视了理论知识储备不足、论辩

应变欠妥、时间分配失衡、心态调整不到位等共性问题,同时总结了限时训练、错题积累、模拟对抗常态化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在自由交流环节,与会人员围绕证据审查难点、出庭应对技巧、学习时间管理、竞赛与工作平衡等困惑进行研讨。大家普遍认识到,日常重办案轻积累、专项训练欠缺、知识体系更新滞后等问题,既是竞赛欠缺的关键,又折射出业务能力建设的薄弱环节,今后要加强案例研习、辩论实训和理论研修,切实提升综合素质。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讲述检察故事 共话使命担当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4月3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强基提质 检苑撷芳”主题检察好故事讲述会。全院干警齐聚一堂,聆听来自办案一线的鲜活故事,共话检察初心与使命担当。

讲述会上,各部门代表依次登台,以真挚情感与生动细节,讲述履职过程中的感人瞬间。第一检察部李艳艳以《检固金瓯》为题,聚焦经济金融犯罪办案一线。第二检察部栗铭带来《守护231个家庭的“检察温度”》,深情讲述当农民工兄弟的汗水未能换来应有的回报时,检察机关如何为他们

撑腰。第三检察部黄佳雯立足司法救助职能,讲述在风雨中为困境家庭点亮希望的故事。办公室赵文浩揭秘技术协助如何为案件办理插上科技的翅膀。政治部付浩如则以身边榜样为切入点,讲述平凡岗位上的坚守与奉献,传递榜样力量,激励干警担当作为。

在部门互评与嘉宾点评环节,部门代表相互点评、坦诚交流,在思想碰撞中凝聚共识、取长补短。该院将持续讲好检察好故事、传递法治正能量,以更坚定的信念、更务实的作风,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汤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殷都区人民法院

三案三策巧执行 尽心尽力护民生

本报讯(记者 王璐)4月7日,记者从殷都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刚刚成功执结3起涉民生小标的案件,涵盖了抚养费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与涉企系列案件,以扎实的执行成效切实回应群众关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力度与温度。

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赵某拖欠抚养费拒不履行。法院迅速冻结其账户,并耐心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将面临失信、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最终赵某主动全额履行。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秦某未履行6000余元还款义务。执行法官并未直接采取强制措施,而是组

织多方调解,引导换位思考。经过一天的沟通,秦某认识到错误,当场还清全部欠款。面对涉某建设公司的13起系列案件,法定代表人赵某长期躲避执行。法院联动公安机关将其传唤到法院,经数小时释法明理与警示教育,赵某当场支付部分欠款,并就余款与申请人达成和解。

3起案件,3种策略,均体现了该院切实解决“执行难”、优化营商环境、维护诚信社会的不懈努力。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创新执行方法,兼顾力度与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滑县人民法院锦和法庭:

解纷于诉前 情暖千万家

□本报记者 王璐

“家里的烦心事,去那儿评理理,心里就敞亮了。”在滑县,群众口口相传的“评理敞亮地”,正是滑县人民法院锦和法庭。作为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安阳市首家专业化家事法庭,该庭以“锦愈良缘 和融万家”为理念引领,着力构建专业化家事解纷体系,推动将大量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诉前,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和谐与安宁。

“和事佬”驻庭,解纷于开口之前

面对“清官难断”的家事,该庭的应对之道是:功夫下在诉前,将矛盾化解于萌芽。

该庭专门打造了“滑县和合家事调解室”,邀请4名熟悉乡情、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常驻法庭。这些“和事佬”面对面倾听群众倾诉,心贴心

帮着化解心结。法庭干警靠前指导,与调解员紧密配合,专攻家事纠纷中的“硬骨头”。

法庭还将审判“搬”到乡间,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一起在村委会大院公开审理的离婚纠纷案,让旁听村民深有感触:“原来法律是这样规定的,以后遇事真得冷静处理。”

辛勤耕耘结出硕果。2025年,该院锦和法庭新收家事案件1821件,收案量连续两年下降,仅家事调解室便成功化解纠纷269起,将大量矛盾纠纷阻隔在“对簿公堂”之前。

“一张网”共治,聚力于乡村之间

基层治理,不是法庭的“独角戏”,而是多方参与的“大合唱”。

该院锦和法庭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联合县委政法委出台协作意见,与司法、民政、妇

联等六部门携手,织起一张“多部门协同、全链条覆盖”的家事纠纷化解网。

针对家事案件情感复杂、私密性强、容易反复的特点,该庭创新“法庭+基层组织+专业调解”的模式,邀请村社干部、妇联干部共同介入,以乡音乡情化解群众心结。

李某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便是典型一例。老人与子女积怨多年,互不相让。法庭联合乡镇综治中心、村委会干部多次登门沟通,法、理、情并用,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保障了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一杆秤”量心,裁判于情理之中

家事审判,裁断是非,更需要温暖人心。

该院锦和法庭持续擦亮“情暖五心”党支部品牌,探索出“庭前听心声、庭中解心结、判后释疑惑”的全链

条工作法——案子还没开庭,先听听当事人的心里话;庭审过程中,把道理掰开揉碎讲清楚;判决之后,再帮着把疑惑解透。

在一起涉家暴离婚案件中,法庭依法支持无过错方的离婚及损害赔偿请求,旗帜鲜明地对家庭暴力说“不”。该案最终入选全省法院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法庭还将巡回审判常态化,把庭审设在田间地头、农家院落,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讨个说法”。同时,线上调解、云间开庭、电子送达也成了“标配”,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有效减轻群众诉累,提升司法获得感。

基层治理植根厚土,家事审判润物无声。该院锦和法庭将继续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深耕溯源治理,延伸服务触角,在办好每一起案件中丰富“锦愈良缘 和融万家”的品牌温度,以司法之力守护万家灯火,让和谐安宁长治百姓心间。

一场动人的警民双向奔赴

——社区民警张伟为民服务纪实

□本报记者 赵慧

“您是这街巷里最熟悉的风景,也是我们心里温暖的灯火”“这么优秀的警官要调走了,这是我们辖区居民的损失”“张警官是我们社区这些年来最出色的民警,大家都舍不得您走”……连日来,因市公安局文峰分局东大街派出所社区民警张伟岗位调整,辖区居民在社区“24小时”警务室微信群里刷屏送别,市第六十六中学的校领导也专程恳请留人。满屏暖心留言与真挚挽留,勾勒出警民、警校双向奔赴的动人画卷。

张伟出生于1972年,2007年从部队转业进入公安系统工作,曾获评省公安厅“全省优秀人民警察”、“中原卫士”、市公安局“优秀人民警察”,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各1次,被市委宣传部评为“安阳好人”,并多次获评市级“优秀公务员”。

足两年,但他始终把社区当家、视群众为亲人,用脚步丈量街巷,用真心化解纠纷。日常调解邻里纠纷、排查安全隐患,只要群众有需求,他随时随到、倾力解决。

楼上楼下住户因空调外机摆放位置产生分歧、发生争执,张伟得知后主动上门调解,即便被拒之门外也不放弃。经过1个多小时耐心劝说,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有居民家中发现一条蛇,张伟接到求助后,立即带领同事携带专业工具赶赴现场,对房屋细致排查后,在沙发垫下找到蛇,并妥善处置。

辖区老旧小区多年未通天然气,居民日常生活深受影响。张伟第一时间对接燃气公司研究解决方案,驻守施工现场调解矛盾,终于啃下这块“硬骨头”,解决了困扰居民多年的用气难题。

在居民心中,他是可以依靠的“主心骨”。任职期间,张伟收到群众

赠送的锦旗10面,成功化解各类纠纷60余起。他用真诚与智慧,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守护着社区的和谐稳定。

张伟始终怀揣热忱,守护未成年人成长。2024年12月,他推动成立全市首个警校联动工作室,为校园安全筑起坚实屏障。

法治宣传教育中,他打造特色宣传阵地,通过海报、漫画、典型案例普及未成年人保护和反欺凌知识,开设反诈禁毒、防溺水等主题课堂,创新模拟法庭、情景互动等沉浸式教学模式,让学生在实践中树立规则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校园安全防护上,他牵头组建“义警团”,常态化开展护学值守、周边巡逻,精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他曾成功处置校外可疑人员蹲守校园的重大安全风险,联动多方劝导化解危机,全力守护校园秩序。

矛盾帮扶调解上,警校联动工作

室成了校园矛盾化解站,全天候调处校园纠纷,为留守、行为偏差学生提供一对一心理疏导与法治教育;搭建家校沟通平台,开展家访与家庭教育讲座,被师生亲切称作“法治家长”。

据了解,警校联动工作室成立以来,张伟共调处校园各类矛盾纠纷35起;成功引导26名未成年人改正不良行为,对46名家长开展训诫教育,完成家庭教育指导70余人次;累计开展法治宣讲30余场次,覆盖师生6000余人,学生安全知识知晓率达100%;涉校警情同比下降98%,真正实现矛盾不出校园,赢得学校与家长的一致赞誉。

从社区群里的满屏不舍,到学校的真诚挽留,再到沉甸甸的荣誉嘉奖,都是对张伟基层工作的最高褒奖。他以军人本色坚守从警初心,用实干担当守护一方平安,在平凡岗位上书写基层民警的忠诚与奉献,让警徽在社区与校园间熠熠生辉。

汤阴县人民法院

融情于法解纠纷 以案为鉴护青春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一场设在‘家门口’的庭审,不仅解决了矛盾,还让旁听群众目睹了冲动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今后我们将继续以‘有力度也有温度’的方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4月6日,记者在汤阴县人民法院采访时,法官郝红吉提起刚刚办结的一起身体权纠纷案件颇有感触。

在这起身体权纠纷案件中,法官将庭审现场搬进乡村,通过巡回审判促成两名年轻当事人达成和解,也让群众近距离感受到了司法温情,接受了法治教育。2025年1月,20岁的张某与19岁的杜某因琐事发生口角,杜某动手殴打张某,致其头颈部多处损伤。

警方对杜某作出罚款处罚,但民事赔偿一直未协商一致,张某遂起诉索赔4413元。案件金额虽不大,却关乎两名年轻人的前途与心结。

承办法官郝红吉考虑到双方年轻、矛盾源于一时冲动,决定走进乡村巡回开庭,以“背靠背”方式分别与双方家属沟通。他一方面安抚张某情绪,引导其理性看待纠纷;另一方面向杜某及家人释明法律责任,也劝导其放下冲动、化解心结。

最终,杜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认可赔偿数额,张某也选择放下芥蒂,给予谅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场赔偿原告3300元,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4月3日,安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瓦店镇,为10余名被骗老人发还3.4万余元案款。活动现场,法官开展了反诈普法宣传活动,普及反诈知识、揭露诈骗手法,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防骗意识。(本报记者 王璐 摄)